**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工食堂合作经营项目**

**遴 选 文 件**

**遴选编号：BIECC-21ZB0558**

**采 购 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_Toc45032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5032252)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5032253)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8](#_Toc45032254)

[第五章 合同协议 44](#_Toc45032255)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57](#_Toc45032256)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委托，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工食堂合作经营项目”（项目编号：BIECC-21ZB0558）进行遴选采购。欢迎业界口碑良好的公司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工食堂合作经营项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食堂名称** | **经营权期限** | **基本情况** | **每年管理费** |
| 01 | 教工食堂 | 4年 | 建筑面积共1362平方米；全校师生数量约18000人。就餐座位数约336个。 | 按营业额7%收取 |

备注：本项目选取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供应商不得对服务内容拆分后进行申请。

**集中踏勘时间、地点：**

集合时间：2021年7月13日上午9:30

集合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一食堂南门（统一由学校南门进入）。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64493878

注：按疫情防控要求，每公司只能1人步行进校，需提前一天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备信息，提供健康宝、14天行程记录，入校后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全程带口罩。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6.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四、遴选文件发售：

（一）遴选文件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起至2021年7月8日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4：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三）联系人：韩伯阳、王经理；

（四）联系电话：010-82376706；

（五）遴选文件售价：本项目遴选文件按包出售，人民币500元/包，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三）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规定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010-64494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

邮编：100083

联系方式：韩伯阳、王经理，010-82376706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王经理

电话：010-82376706/1860050054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6.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二）遴选费用**

1.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三）遴选保证金**

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遴选保证金，**01包人民币50000元整，**电汇或者支票形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3）账号：10242000000002546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支票、汇款或现金等。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遴选保证金。

4.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01包人民币50000元整。

**三、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构成**

1.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 | **要求** |
| 1 | **\***申请函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遴选报价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遴选文件格式。 |
| 5 |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信用记录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
| 10 | **\***与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遴选保证金 | 汇款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在全国实施过的同类成功案例（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 |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U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3.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签署和盖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采购代理机构及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遴选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3.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

4.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遴选报价仪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报价仪式。遴选报价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遴选报价仪式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报价、是否提交了遴选保证金等内容。

3.在遴选报价仪式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七、 遴选评审**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正。

4.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遴选过程保密**

1.评审结束后，直到发出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

**（二）确定成交人**

遴选单位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每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该包的成交人。

**（三）成交、未成交通知书**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遴选评审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遴选文件、遴选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遴选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遴选单位提出。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遴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遴选文件的地址。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合作经营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558**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合作经营项目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U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遴选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手 机：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的，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评审委员会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格式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政策文件（自行编写无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八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格式九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等的不良记录，且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从业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十 参与本次遴选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内销　　 　　 外销　 　　　　 总额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十二 遴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遴选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三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四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参照《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的管理意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遴选食堂合作经营企业。

（1）合作经营模式：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合作经营场地进行带资装修、经营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按约定的比例和要求向学校支付二线保障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2）经营面积：教工食堂建筑面积共1362平方米。

（3）全校师生数量约18000人。

（4）就餐座位数约336个。

（5）食堂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院内。

**二、具体要求**

1.食堂经营者餐饮资质、服务规范、厨师配置比例、从业人员配置比例、标准化建设、公益性定位等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合作服务期：4年。

3.交易终端：卡机（校园卡消费结算系统终端由学校负责提供并管理并统一安装）、官方电子支付条码。

4.交易模式：E卡机刷卡或校方指定的官方电子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或校内转账经营。

5.是否可收现金：否（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收取现金或私设各种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或私自转账。）

6.合作基本要求

6.1供餐时间：

按照学校规定的营业时间进行经营。可结合学生需求适当延长供餐时间，需提前报学校审批。

6.2供餐内容及经营定位要求：

教工食堂主要用于满足教职工正常用餐需求及师生的个性化用餐需求。结合公益性保障属性和师生对差异化餐饮服务的需求，教工食堂主要定位为经营性食堂，以满足师生个性化需求为主，具备风味和零点特征。**工作日午餐仅对教工开放，教工午餐享受20元标准自助及风味菜品（教职工每餐刷卡10元，学校根据就餐人数每人每餐补贴10元，教工当日第二次及多次刷卡按全额收取）。其余时间对全体师生开放。**

6.3菜品质量要求

申请人需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各类主、副食合理搭配，自助品种每餐至少保证四荤四素、一种汤、一种水果、六种主食，另开设两个特色窗口。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做到食物营养、可口。菜品具体要求如下：

6.3.1饭菜制作标准、流程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学校要求和双方约定，不得偷工减料。

6.3.2饭菜须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6.3.3合作经营期间，经营者须保证基本菜单品种齐全、营养搭配、饭菜多样化。

6.3.4适时提供应节、应季食品。

6.3.5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工精细、均匀并搭配合理。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6.3.6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注重菜品色香味等品相。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3.7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6.3.8食堂安排专门的巡视人员对当餐的菜品进行检查巡视，保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三分之一以上，杜绝出现菜品短缺或断餐现象的发生。

6.4菜品及价格建议

申请人所售菜品需给校方提供菜谱及菜品成本核算，申请人不得擅自调整菜价，不得高于同类高校同质量价格，教工食堂工作日午餐毛利率控制在40%以内，饭菜价格应该和菜品规格和档次挂钩，允许供应质优价高的菜品，以满足差异化需求。

7.合作模式

7.1学校将上述食堂区域连同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给申请人作为经营场所（设施）。申请人须对合作经营场地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并不得将承包经营场所转租或化整为零承包他人。

7.2申请人所用主要原材料由学校库房统一出库。申请人所经营项目和产品（食品）须经学校认可，改变或超出双方事先约定的经营项目和产品的行为视同违约。

7.3申请人在合作经营期间的供应品种、价格及成本核算清单须在食堂指定位置公示。坚持公益性原则，主动接受校方财务监管和业务监管，非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抬高价格和降低服务质量。申请人经营菜品的调整需提前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执行。

7.4申请人结合经营需求，须自行投资对教工食堂进行整体改造，改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就餐区、后厨、附属用房等；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就餐区、厨房区装修改造、水电燃气改造、厨房设备、桌椅设备、智能系统、餐厅软装升级（灯具、门头、装饰、造型等）、地面处理、餐厅内外墙面粉刷、智慧食堂升级等。学校有权对装饰施工过程进行监督，设计和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至少达到合格标准。装修改造方案（包括承诺使用的主材规格、品牌等）须提前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餐厅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安全责任、施工手续的办理均由申请人承担；否则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7.5申请人在前期应充分调研预判食堂经营前景，结合自身经营方案确定装修改造需求及投资金额，装修改造完成后，如合同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申请人在食堂内外的装修和装饰以及文化建设等项目无偿归采购方所有；对于固定物，不准改动、损坏或拆除。合同期满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赔偿或补偿。

7.6申请人须结合食堂现状自行更新或购置满足食堂运行的所有设备，并负责运营过程中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改造等。对于自行购置和更新的可移动设备设施，合同到期后申请人可自行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赔偿或补偿。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须返还学校。

7.7申请人须结合食堂场地现状对消防设备、燃气设备进行改造，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自行办理手续。上述手续及设备在合同到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赔偿或补偿。

7.8教工食堂全部营业额（含卡机流水、校内转账及教工补贴）的7%用于支付食堂二线保障开支，每月由学校从营业额中进行扣除，其余的根据实际营业额由申请人向学校进行结算。

7.9申请人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政府有关法规和北京市教委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学校有关餐饮工作的各项规定，保证所售食品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

7.10申请人要做好与现有服务商的沟通对接工作，确保食堂妥善交接。

8.管理服务责任与要求

采购人（学校）：

8.1.1提供场地、现有设备设施等。

8.1.2协助办理消防安全和相关许可证等手续。

8.1.3主要食品原材料须由学校采购部统一采购、供货。

8.1.4有权监督、考核、评价申请人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生产安全、食品原材料出入库等情况，对违规现象有权要求申请人及时进行整改。年度满意度不足90%，招标人有权责令申请人改正，视情进行处罚并追究申请人相关责任或采购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责令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作经营合同，同时申请人须无条件撤场，不能因人员成本、装修等前期资金投入而占据甲方经营场所。

8.1.5学校没有为中标方员工提供校内住宿的义务。

中标方：

8.1.6负责食品加工、制作，每周提供食谱；

8.1.7负责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设施设备、厨房器具、更衣室及隔油池、垃圾收集容器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和保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定期进行病媒消杀、烟道清洗、垃圾分类清运、厨余垃圾清运等工作（包含运行成本支出）。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更新计划须提前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水电气费用自负。

8.1.8配合学校每年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标准不低于90％。

8.1.9负责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质检、培训、社会保险和法定税费等）。

8.1.10负责人员安全及工作区消防等责任。

8.1.11切实保障就餐者权益，物美价廉，质价相符。严格按照《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核算经营，有严格规范的成本核算方法，有一整套餐饮管理制度。

8.1.12其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价格、安全、卫生、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等方面工作必须接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8.1.13严格遵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8.1.14餐品宣传内容真实、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8.1.15未征求学校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改动房屋原有管线及布局，不得随意对房屋内外进行装饰装修。

8.1.16如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的，应出具代理等证明文件。

8.1.17不得将本次招标经营场所转让第三方或私自改变其用途。

8.1.18所售菜品不得以药膳、保健等功能为其进行商业广告或推广。

8.1.19禁止发行储值性会员卡（含电子类）。

**8.1.20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固定管理人员，长期驻场工作。**

8.1.21中标人人员在校内的一切行为必须遵守校纪校规，并注意维护学校的特殊经营环境，为师生提供满意的服务。不得在校内场地（含合作经营场地）从事与本项目约定的合作经营服务范围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组织或接待未经校方许可的群体性活动。

9服务标准

9.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的管理意见》、《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餐饮业卫生规范》等。

9.1.2员工服务工作按照餐饮行业A级服务标准执行。

9.1.3中标人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及卫生部门的规定要求。

9.1.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定期送检并做好记录、归档。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9.1.5驻场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具有餐饮整体管理经验及与招标人良好沟通的职业能力。

厨师长具有高级厨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具有5年（含5年）以上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

前厅经理具有5年（含5年）以上餐饮工作管理经验。

食品安全员具有大专（含）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证书（人社部颁发）。

厨师具有二级（含）以上厨师证，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

9.1.6食堂服务人员：品貌端正、品行良好、普通话标准、流利。

9.1.7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接受过专业培训，行为举止文明，年龄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责任心强，能胜任本职岗位要求。应统一着装（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着装规范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以上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健康证复印件等)。

9.1.8应严格执行并遵守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9.1.9中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驻场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学校的书面批准。

9.1.10学校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甲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完善生活服务系统，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基于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就有关学校教工食堂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甲方经公开招标将位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_\_\_\_\_\_\_\_\_\_提供给乙方（中标单位）为合作经营场地。

2.乙方负责本合作经营场地的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应注重经营的公益性，主动接受甲方财务监管和业务监管，不擅自抬高价格和降低服务质量。教工食堂主要用于满足教职工正常用餐需求及师生的个性化用餐需求。结合公益性保障性和师生对差异化餐饮服务的需求，教工食堂主要定位为经营性食堂，以满足师生个性化需求为主，兼具备风味和零点特征。工作日午餐仅对教工开放，教工午餐享受20元标准自助及风味菜品（教职工每餐刷卡10元，学校根据就餐人数每人每餐补贴10元，教工当日第二次及多次刷卡按全额收取）。其余时间对全体师生开放。

3.协议期满如需续约，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不再续约也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合作期限、经营项目及经营时间

1.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对于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具有保值增值的义务。合作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合作经营场地，乙方应于合作终止日向甲方交还，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由乙方给予相关赔偿。

2.经营项目：\_\_\_\_\_\_\_\_\_\_\_\_\_\_\_

3.经营时间：与学校各食堂营业时间同步

第三条 相关费用

1.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乙方每月营业额的 %（含卡机流水、校内转账及教工补贴）用来支付食堂二线员工及相关保障开支，由甲方从其营业额中扣除。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_\_\_\_\_\_\_\_整作为履约合作经营保证金。双方合作正常终止或解除时，在无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及本协议条款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支出费用、住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食堂社会化商户经营违约处理办法》向甲方交纳相应的违约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经营场所及部分设施设备。

2.在合作经营期间，乙方未发生违约时，甲方不得将本合作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转包。

3.甲方为乙方经营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监管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

4.甲方对乙方生产出售的食品，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及各种必备的证件是否齐全等方面，有监督、检查、指导、处罚的权力。

5.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甲方对乙方在本合作经营场地的经营项目、特色和所生产的食品具有监督权和指导权。乙方在合作期间所生产出售的产品不符合本合作经营场地的经营项目或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责令整改、给予违约处理，逾期不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合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签署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及综合治理等协议或责任书，乙方对所签协议内容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并在执行过程中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8.甲方没有为乙方人员提供住宿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作期间，乙方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属地管理及行业标准要求，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餐饮工作的各项规定。如果出现所售食品食源性疾病患或食物中毒或安全、卫生、质量、价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追责问责，有权依照相关条款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不得将本合作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转包。乙方不得改变或超出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经营项目和产品。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需的特殊餐饮设备、家具及装修装饰耗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如需对本合作经营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结合经营需求，自行投资对教工食堂进行整体改造，改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就餐区、后厨、附属用房等；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就餐区、厨房区装修改造、水电燃气改造、厨房设备、桌椅设备、智能系统、餐厅软装升级（灯具、门头、装饰、造型等）、地面处理、餐厅内外墙面粉刷、房屋内外装饰装修、智慧食堂升级等。学校有权对装饰施工过程进行监督，设计和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至少达到合格标准。装修改造方案（包括承诺使用的主材规格、品牌等）须提前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改动房屋原有管线及布局。涉及餐厅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安全责任、施工手续的办理均由乙方承担；否则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要求而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前期应充分调研预判食堂经营前景，结合自身经营方案确定装修改造需求及投资金额，装修改造完成后，如合同届满后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在食堂内外的装修和装饰以及文化建设等项目无偿归甲方所有；对于固定物，不准改动、损坏或拆除。合同期满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赔偿或补偿。

6.乙方结合食堂现状自行更新或购置满足食堂运行的所有设备，并负责运营过程中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改造等。对于自行购置和更新的可移动设备设施，合同到期后乙方可自行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赔偿或补偿。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须返还学校。

7.乙方结合食堂场地现状对消防设备、燃气设备进行改造，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自行办理手续。上述手续及设备在合同到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赔偿或补偿。

8.乙方所售菜品需给甲方提供菜谱及菜品成本核算，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菜价，所售菜品不得以药膳、保健等功能为其进行商业广告或推广。教工食堂工作日午餐毛利率控制在40%以内，超出部分由甲方从其营业额中扣除。

9.禁止发行储值性会员卡（含电子类）。

10.乙方上岗人员必须证件齐全（身份证、居住证或居住卡、健康证、婚育证、厨师证等）。乙方上岗人员的真实性、人身安全及一切劳务纠纷（如：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教育培训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固定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12.乙方人员在校内的一切行为必须遵守校纪校规，并注意维护学校的特殊经营环境，为师生提供满意的服务。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从事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经营服务范围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组织或接待未经甲方许可的群体性活动。

13.合作期间，出于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综合治理、校园稳定及卫生、保卫等工作需要，乙方应执行学校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在合同中止解除或期满终止时，乙方须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等如数返还甲方，如有破损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在食堂内外的装修和装饰以及文化建设等项目无偿归采购方所有；对于固定物，不准改动、损坏或拆除。合同期满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赔偿或补偿。乙方自行采购的特殊设备、杂物等如有遗留，逾期3 日内不搬出视为放弃，无条件交予甲方处理，甲方不予做任何赔偿。

15.乙方在合同中止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做好撤场对接工作，确保食堂妥善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撤场期限。

16.合作经营期间，乙方所售食品的原材料由学校库房统一出库。乙方如需购置特殊食材，必须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索取三证并报甲方报批备案，按照甲方采购流程执行，确保原材料质量。

17.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E卡机刷卡或甲方指定的官方电子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或校内转账经营，不得擅自收取现金或私设各种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或私自转账。

18.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经营项目及经营时间如期开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停伙，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寒暑假期间停伙，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19.乙方负有自愿就合作经营期间产生的结余资金部分用于支持甲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义务。

20.乙方负责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设施设备、厨房器具、更衣室及隔油池、垃圾收集容器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和保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定期进行病媒消杀、烟道清洗、垃圾分类清运、厨余垃圾清运等工作（包含运行成本支出）。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及更新计划须提前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时交付费用，则乙方应从迟付的第一天起向甲方每日按应付费用的\_\_\_\_\_‰支付滞纳金。

2．乙方如逾期十天未交费用，甲方可视作乙方不能执行或不愿执行合作经营协议，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并可提出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以及因国家政策或学校政策调整或合作经营场地装修改造或停业等因素，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上述约定的合作期限的起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食品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及经营违约责任。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2：《食品安全责任书》

附件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食堂社会化商户经营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1

**消防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北京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特制订此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

电话：64492315

乙方：

电话：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甲方责任

1．督促指导乙方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负责对各部门确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3．监督、协调各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督促有关部门配置、检修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二、乙方责任

1．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国家消防法规和学校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2．了解并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防火安全中存在的问题。

3．协助并配合学校、集团及有关部门对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4．自觉维护责任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完好。

5．人走切断电源，在停电时立即关掉电源开关。

6．按甲方要求在责任区内，自行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_\_\_\_\_\_\_\_为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若发生火灾，立即报警和处理，积极配合做好初期安全火灾事故的扑救工作和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四、乙方如不重视防火工作、有重大火险隐患的，甲方有权勒令其停业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火灾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主协议合作经营管理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落实上级关于加强食品卫生与安全指示精神，维护学校的稳定和安全，强化食堂管理，杜绝中毒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和有关规章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以保证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特制订此食品安全责任书。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甲方责任

1．督促指导乙方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负责对各部门确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人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3．监督、协调各有关部门定期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餐厅干净整洁，无油垢、无霉点、无老鼠、苍蝇、蟑螂及昆虫活动，不准存放其他有毒物品，伙房、餐厅、餐具，要定期消毒，认真做好防疫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严把食品采购关，监管乙方特殊原材料进货渠道。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自觉遵守食品卫生部门及学校有关食品安全的各项规定。

2.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把食品贮存销售关，严把从业人员健康卫生关。

3.保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超范围经营。

4．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统一着装上岗，要观察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严格执行“五病”调离制度。

5. 从业人员必须操作规范。操作重地坚决杜绝非工作人员入内，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责任人负责。预防、严防投毒等各种破坏性行为，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6.食品贮存应当分类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用于保存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识，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类贮存。

7.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 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情况下，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隔夜剩余饭菜一律不得出售。

8.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饭菜必须达到食用标准，不得向师生供应生冷霉变食品、变质的饭菜，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出现中毒事件要追究乙方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9.不得出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严禁出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和生活饮用水。

10.建立健全并全面执行食品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资质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及进货票据，建立食品台账，便于溯源。

1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加强对食品储存、陈列、运输等过程的全面监控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及时维护，确保食品安全。

12.服从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立即整改落实。

13.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三、相关要求

乙方是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操作，乙方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健康及危及生命健康的事故、人为及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食堂社会化商户经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食堂社会化监管体系，加强对食堂社会化商户实施有效监管，维护食堂在安全、卫生、质量、价格等方面的正常秩序，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创造校企之间良好的亲清环境，实现餐饮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针对食堂社会化商户（以下简称乙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堂社会化商户违约行为及违约金

1．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元。

2．私设私接电源，造成安全隐患，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元。

3．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作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转包，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元。

4．未按规定清除本合作经营场地内的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影响就餐环境的物品，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1000元。

5．参与恶性竞争、欺骗消费者、违反公平交易或诚信原则，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00—5000元。

6．未按所售食品原材料由学校库房统一出库要求，擅自购置食品原材料，或未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索取三证并报甲方报批备案，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1000元。

7.违规张贴、摆放海报、传单、布置物等，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1000元。

8．私自挪用消防设施设备，阻挡消防通道，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5000元。

9．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由于未按规定断水、断电、断燃气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按发生金额双倍交纳违约金）。

10．擅自收取现金或私设各种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或私自转账，擅自张贴非甲方指定的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标识，擅自更改或伪装甲方指定的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及标识，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元。

11．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综合治理、校园稳定及卫生、保卫等检查中存在安全、卫生、质量、价格等问题，乙方每次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5000元。

第三条 食堂社会化商户违约行为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改造合作经营场地，造成甲方资产损失，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除、移动甲方相关设备设施，造成甲方资产损失，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3.乙方因操作或使用不当，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造成甲方资产损失，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4．乙方不履行协议，导致增加甲方监管成本，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的价格进行赔偿。

第四条 食堂社会化商户违约行为及处罚金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由于食品安全、生命健康、消防安全等存在隐患、发生事故、引发严重个体或群体事件或其他重大问题，承担行政部门给予的一切处罚及罚金，由此造成的对甲方的处罚金亦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食堂社会化商户违约行为及解约

1.在食品安全、生命健康、消防安全等方面由于乙方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未如期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如逾期十天未交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因合作经营不善、岗位或责任人缺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未按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经营项目及经营时间如期开伙或私自停伙，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擅自将合作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由于食品安全、生命健康、消防安全等存在隐患、发生事故、引发严重个体或群体事件或其他重大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擅自收取现金或私设各种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或私自转账，擅自张贴非甲方指定的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标识，擅自更改或伪装甲方指定的电子支付（微信、支付宝等）或信息系统平台及标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相关说明

1.遇上述情况，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协议或通知确定的时间内落实到位。逾期未交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处罚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营业款中扣除。

2.本办法作为合作经营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

#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遴选打分表**

**评审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最高分值 | 评审标准 |
| 1．商务部分（27分） | 1.1项目业绩 | 10 | 申请人提供自截止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近三年（2018年6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相类似的服务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10分；（合同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成交或入围或中标等通知书或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1.2申请人管理能力 | 5 | 申请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3现场考察 | 1 | 申请人参加现场考察（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签到表为准，需附在申请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1)满足要求：1分；(2)不满足要求：0分。 |
| 1.4拟派项目经理 | 2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学历无效或未提供证明文件则不得分；2.具有5年（含）以上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需提供项目经理本人的工作经验证明，并提供在申请人单位自截止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无效或未提供则不得分；以上人员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 1.5团队配备主要人员 | 9 | 1、厨师长：具有高级技师，得2分、技师得1分；具有5年（含5年）以上餐饮业厨师长的工作经验证明，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最多3分。2、前厅经理：具有5年（含5年）以上餐饮工作管理经验得2分，3年（含）以上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最多2分。3、食品安全员：具有大专（含）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证书，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最多2分。4、厨师：人员配备中有二级（含）以上厨师的得1分；全部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最多2分。以上人员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 2.技术部分（68分） | 2.1进场方案 | 4 | 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场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整体一般得1分；不提供或较差得0分。 |
| 2.2内部的管理制度 | 3 | 根据申请人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包括企业日常运营管理、人员管理、卫生安全管理、生产管理、安全保证体系、应急预案等完整可靠，有明确的组织程序和责任人，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综合评定。制度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2.3针对性的经营方案 | 15 | 综合考察响应文件是否针对高校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特点鲜明、理念先进、思路清晰、熟悉高校特点和规律。好：11-15分；较好：6-10分；一般：0-5分 |
| 2.4案例展示 | 5 | 针对经营方案中菜品的色、香、味的设计，风味特点、价格定位上的优势提供过往案例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菜品品种、价格、流水、满意度）进行综合评分。设计合理、特点突出、优势明显的，得4-5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2.5 食品卫生、质量、安全生产 | 12 | 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保证、制作流程、责任划分是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先进完善等，好：8-12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
| 2.6消防安全 | 3 | 消防控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是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先进完善等，好：3分；较好：2分；一般：0-1分。 |
| 2.7育人方案 | 3 | 能够为学校提供劳动育人平台及配合学校相关劳动育人活动，制定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育人方案，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2分；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2.8申请人服务标准等 | 3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餐饮服务标准、员工培训、体检、质检、评比、应急措施等的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好：3分；较好：2分；一般：0-1分。 |
| 2.9装修改造方案 | 12 | 食堂装修改造拟定方案有设计图、效果图，布局合理、摆放有序、功能齐全、环境美观、设备投入科学合理；所用建筑材料质量有保障承诺；投资方案完整，资金充足，投资计划可行且能清晰的突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化元素的，提出对已有设备维护方案。好：8-12分；较好：4-7分；一般：0-3分。 |
| 2.10投诉处理方案  | 3 | 投诉处理方案是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先进完善、有针对性等，好：3分；较好：2分；一般：0-1分。 |
| 2.11节约粮食、保护环境、科学管理 | 3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提出的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先进完善、有针对性等，好：3分；较好：2分；一般：0-1分。 |
| 2.12用工方案 | 2 | 提交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稳定1分，来源及人员不稳定或无得0分；承诺服务团队人员全部持有《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得1分，部分持有或无得0分。（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健康合格证） |
| 3.述标（5分） | 述标 | 5 |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到场进行述标，并自行准备述标方案，要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讲解清晰，重点突出。评审委员会统一标准进行提问并且根据述标内容进行比较，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被授权的项目经理未作为代表出席述标会或在述标环节迟到，或未提交授权委托书，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参加述标的，或参加述标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所示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不得分。 |
| 注：申请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